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兩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不動產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可單科選修，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

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 學歷	上課時間
土地法規	3	陳明燦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德國波昂大學農學博士	週一 18:30~21:30
不動產 估價理論	3	彭建文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週二 18:30~21:30
土地利用	3	劉維真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週三 18:30~21:30
不動產 投資分析	3	游舜德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英國雷汀大學土地管理暨不動產博士	週四 18:30~21:30

※ 本班課程可單科自由選修

※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報名
- 三、報名程序：
 - 1、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二)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dce.ntpu.edu.tw>)
 - (三)來信索取 (E-MAIL) : yibei@gm.ntpu.edu.tw
 - 2、敬請詳細填寫『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請親簽)。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兩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yibei@gm.ntpu.edu.tw 李小姐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 1,000。
- 二、本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共計 9,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